

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

穗花劳人仲案〔2021〕2176号

申请人：夏某，女，汉族，住址：湖南省桃源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栗钊贤，广东国晖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丽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州市花都区凤凰村河畔东路3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祥

申请人夏某与被申请人广州丽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，申请人夏某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栗钊贤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李祥参加庭审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诉称：申请人于2016年6月8日到广州万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下称万隆公司）工作，并被派遣到广州丽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（下称丽诺公司），岗位是开机器，生产纸碗。在工作过程中，申请人发生受伤，需要申请工伤认定，所以提起本仲裁，要求先行确认劳动关系。仲裁请求：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21日的劳动关系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被申请人与万隆公司是劳务派遣关系，而且申请人系万隆公司派遣到立上（广州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下

称立上公司)工作的,所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。

本委审理查明:申请人于2021年6月8日入职万隆公司,双方于2021年6月8日签订《用工(派遣)协议书》,约定用工期限自2021年6月8日到2021年9月7日,工资由万隆公司支付,但万隆公司未为申请人购买社保。立上公司与万隆公司就劳务派遣事宜,于2021年6月7日签订《劳务协议》,立上公司与被申请人丽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李祥。2021年6月24日,申请人在工作时受伤,至本案开庭之日,申请人仍在职。申请人于2021年7月21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,要求确认与万隆公司自2021年6月8日到2021年9月7日存在劳动关系,该案已另行处理,案号为穗花劳人仲案〔2021〕2175号。同日,申请人也提起本案仲裁。

庭审中,双方当事人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问题存在争议。申请人主张:申请人是被派遣到被申请人处工作,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时受伤,所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被申请人认为,申请人与万隆公司之间是劳务派遣关系,且申请人是受万隆公司的劳务派遣而到立上公司工作的,而不是到被申请人处工作,所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。

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,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:1、申请人与万隆公司签订的用工(派遣)协议书。用以证明申请人与万隆公

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签订用工派遣协议书，并于当日在被申请人丽诺公司工作。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2、照片、微信截图。用以证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被申请人丽诺公司工作时被机器压伤。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3、《疾病诊断证明书》、《出院记录》。用以证明申请人因工作受伤后的治疗情况。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否认关联性。4、照片、微信截图、《劳务协议》。用以证明申请人 2021 年 6 月的工资由万隆公司发放，与万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。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对关联性有异议。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是被派遣到立上公司上班的，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。

被申请人未举证。

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、被申请人的陈述、有关书证、庭审笔录等为据，证据确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委认为：在穗花劳人仲案〔2021〕2175 号案中，本委已认定申请人与万隆公司依法签订用工（派遣）协议书并建立劳动关系，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，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。

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。虽然，万隆公司只与立上公司就劳务派遣签订了《劳务协议》，而未与被申请人丽诺公司就劳务派遣签订协议，但并不影响本委对申请人与万隆公司之间存在劳动

关系的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仲裁请求。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一方不执行本裁决，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仲裁员：刘伟银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

书记员：周宇